

投保說明

一、 投保規定

- (1)投保時，要保人、被保險人須身在台、澎、金、馬等地區方可投保。若投保當下要保人、被保險人已不在前述地區，國泰產險將不予理賠。
- (2)身故受益人限法定繼承人、直系血親(如父母、子女、祖父母)或配偶。
- (3)若被保險人於起保日已懷孕達 28 週以上者，或預產期落在保期內者，國泰產險婉拒承保。
- (4)因應主管機關規範，即日起，被保險人以網路方式投保旅平險之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者，重疊的保險期間內以 1 張為限。申領保險金時，須提供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收據正本。
- (5)保單型式：僅提供電子保單。
- (6)自 111.11.22 起，欲前往國外旅遊者，提供「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甲型) (不含法定傳染疾病)」。
- (7)網路投保申請退保後，相同保期皆無法再透過網路投保第二次，相同保期如需再次投保，需等待退保完成約 5-7 個工作天後，再進行投保。

二、 投保對象:

(1)網路投保 對象及條件:

- 1.幫自己投保或幫 1 名未滿 7 歲子女投保，最快一小時可生效。
- 2.未滿 7 歲之被保險人最高提供 69 萬元意外失能及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 投保期間

- 1.國內最多投保 14 天。
- 2.海外最多投保 180 天。

保障範圍

一、 網路投保(投保 1 人)，保額限制

年齡區間	一般旅遊保額上限
未滿 7 歲	69 萬元
滿 18 歲~未滿 20 歲	海外 1,000 萬元 國內 500 萬元
滿 20 歲~未滿 65 歲	1,00 萬元
滿 65 歲~未滿 70 歲	1,000 萬元
滿 70 歲~未滿 80 歲	海外 500 萬元 國內 200 萬元

1. 旅遊險網路投保同業合計上限：既有客戶 1,500 萬元、非既有客戶 1,200 萬元。
2. 本公司旅遊險網路投保上限：既有客戶 1,000 萬元、非既有客戶 1,000 萬元。(既有客戶定義:欲投保之保險期間是否於國泰產險有有效保單)
3. 線上投保國內旅平險附加醫療實支實付之保額下限：(1)滿 15 歲被保險人身故失能保額需滿 300 萬元。(2)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喪葬失能保額需滿 69 萬元。
4. 欲前往申根地區旅遊者，本公司申根保險保額須滿 600 萬元，未滿 15 歲者不在此限；滿

70 歲以上被保險人不提供線上投保申根保險。

投保注意事項

- 一、本商品含有人身保險商品，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二、本商品經國泰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國泰產險保留核保權利，一切權利義務悉以保單條款內容為主。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四、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五、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最低 25.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前進智能保經客服電話：(02) 2703-9089。
- 六、**查詢國泰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七、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八、本商品經國泰產險承保後始生效力，國泰產險保留承保與否權利。
- 九、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電話：(02) 2755-1299。

商品文號 / 給付項目

國外商品文號 / 給付項目：

國泰產物新旅行平安保障保險：備查文號：111.12.09 國產精字第 1111200004 號；備查文號：113.07.19 國產精字第 1130700042 號 / 旅遊傷害保險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旅遊傷害特定事故給付保險給付項目：航空事故死亡給付、海陸事故死亡給付、特定事故失能給付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國泰產物新旅行平安保障傷害醫療及重大燒燙傷保險：備查文號：111.12.09 國產精字第 1111200006 號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國泰產物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備查文號：111.12.09 國產精字第 1111200007 號 /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國泰產物享樂遊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備查文號：110.10.22 國產精字第 1100100025 號；備查文號：112.06.27 國產精字第 1120600006 號 /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體傷、死亡

或財物損失的給付 /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班機延誤費用、旅程更改費用、行李延誤費用、行李損失費用、旅行文件損失費用 / 個人海外旅行補償保險：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劫機保險費用、食品中毒費用、現金竊盜損失費用、信用卡盜用損失費用、居家竊盜損失費用 / 海外旅行急難救助保險：未成年子女送回費用、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醫療轉送費用、遺體運送費用、搜索救助費用；國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同主保險契約。